

股票代碼：2904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 2 樓

目 錄

議 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21
臨時動議.....	35

附 錄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2. 本公司章程.....	39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46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60
6.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61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100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五、承認事項

(1)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2)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3頁。

100年度營業報告



一、100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470,628仟元，較前一年度(99)成長20.9%，本年度營收來源仍是以台中港化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為主；儲運數量部份，100年度進出口吞吐數量共計操作176萬噸，較前一年成長了30%。年度營收與儲運數量成長的原因主要來自油品儲槽周轉業務的增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70,628	\$389,437	81,191	21
營業成本	(266,815)	(231,249)	35,566	15
營業毛利	203,813	158,188	45,625	29
營業費用	(80,345)	(64,227)	16,118	25
營業淨利	123,468	93,961	29,507	31
營業外收入	213,727	19,968	193,759	970
營業外支出	(6,007)	(2,791)	3,216	1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1,188	111,138	220,050	198
所得稅費用	(22,636)	(20,950)	1,686	8
本期淨利	308,552	90,188	218,364	242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增加：主係本年度租賃收入增加，固定成本支出無重大變化下，致營業毛利及淨利較去年增加。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致。
4.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報告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0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5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 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 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本公司第15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在案，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3頁、第5頁及第7頁～第18頁。

決 議：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674	8	\$ 44,791	5	2100 短期借款		\$ -	-	\$ 2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41	1	8,397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2,476	1	12,864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72	-	2170 應付費用		44,950	4	24,107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94	-	52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437	1	10,10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56,320	5	43,856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36	-	3,307	-
1178	其他應收款	2,946	-	8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999	6	70,383	7
1260	預付款項	4,383	-	5,203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358	14	104,059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53	1	9,137	1
基金及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7,749	1	18,366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8	1	13,8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002	2	27,503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856	38	245,885	26	2XXX 負債總計		93,001	8	97,886	1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59,334	39	259,685	27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						股本					
1533	倉儲設備	1,689,858	142	1,586,951	164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58	690,344	72
1551	運輸設備	2,383	-	627	-	資本公積					
1553	碼頭設備	172,387	14	171,245	18	庫藏股票交易		3,494	-	3,494	-
1561	辦公設備	1,571	-	1,264	-	3260 長期投資		36	-	36	-
1631	租賃改良	153	-	4,104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927	-	44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19	2	19,900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67,279	156	1,764,631	18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68	-	1,602	-
15X9	減：累計折舊	(1,336,368)	(112)	(1,195,140)	(124)	3350 未分配盈餘		374,926	32	157,149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394	1	5,615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40,305	45	575,106	6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09)	-	(3,240)	-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8)	-	(72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835	-	3,40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98,030	92	868,557	90
其他資產						重大重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20	存出保證金	9,910	1	10,62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05	-	3,955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5,584	1	9,61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199	2	24,191	2						
1XXX	資產總計	\$ 1,191,031	100	\$ 966,4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1,031	100	\$ 966,44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 -	\$ 10 -
4310 租賃收入	470,628 100	389,427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0,628 100	389,437 100
營業成本		
5310 租賃成本	(266,815) (57)	(231,249) (59)
5910 營業毛利	203,813 43	158,188 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30) -	(2,63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915) (17)	(61,594)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345) (17)	(64,227) (17)
6900 營業淨利	123,468 26	93,961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1 -	20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9,241 45	11,512 3
7122 股利收入	361 -	75 -
7160 兌換利益	788 -	- -
7210 租金收入	34 -	15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278 1
7480 什項收入	3,142 1	4,74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3,727 46	19,968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6) -	(26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713)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258) -
7630 減損損失	(1,66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228) (1)	- -
7880 什項支出	(110) -	(1,26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007) (1)	(2,79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1,188 71	111,138 28
8110 所得稅費用	(22,636) (5)	(20,950) (5)
9600 本期淨利	\$ 308,552 66	\$ 90,188 23
普通股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4.80 \$ 4.47	\$ 1.61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76 \$ 4.43	\$ 1.61 \$ 1.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庫藏股票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計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	\$ 9,768	\$ 6,033	\$ 132,722	(\$ 1,057)	(\$ 545)	\$ 840,759
9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32	-	(10,13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31)	4,431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60,060)	-	-	(60,060)
99 年度淨利	-	-	-	-	-	90,188	-	-	90,188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	36	-	-	-	-	-	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183)	-	(2,18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183)	(183)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36	\$ 19,900	\$ 1,602	\$ 157,149	(\$ 3,240)	(\$ 728)	\$ 868,557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36	\$ 19,900	\$ 1,602	\$ 157,149	(\$ 3,240)	(\$ 728)	\$ 868,557
9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19	-	(9,0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6	(2,366)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79,390)	-	-	(79,390)
100 年度淨利	-	-	-	-	-	308,552	-	-	308,5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69)	-	(16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728	728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	-	-	-	-	-	(248)	(24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36	\$ 28,919	\$ 3,968	\$ 374,926	(\$ 3,409)	(\$ 248)	\$ 1,098,030

註：99 年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2,364 及\$2,869 暨董監事酬勞\$3,940 及\$956 已分別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08,552	\$ 90,18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9,859	146,798
各項攤提	4,688	4,388
處分投資損失	713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228	(3,27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度現金股		
利收現部分	(205,219)	750
減損損失	1,6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250	2,1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72)	(4,674)
應收票據淨額	(1,068)	(189)
應收帳款淨額	(12,464)	(5,262)
其他應收款	(2,132)	5,515
預付款項	820	(706)
應付所得稅	(388)	(1,215)
應付費用	20,843	10,055
其他應付款項	267	(7,425)
其他流動負債	(1,171)	4,0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4	(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3,680</u>	<u>241,115</u>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1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49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05,000)
購置固定資產	(118,993)	(45,8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4	848
其他資產 - 其他增加	(1,460)	(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790)	(250,20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17)	1,973
發放現金股利	(79,390)	(60,0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007)	(38,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8,883	(47,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91	91,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674	\$ 44,79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09	\$ 2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774	\$ 19,998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25,058	\$ 48,1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193)	(7,1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28	4,764
本期支付現金	\$ 118,993	\$ 45,8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45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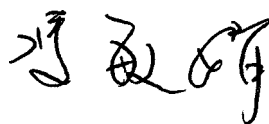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0,871	45	\$ 69,748	3	2100 短期借款	\$ -	-	\$ 1,287,000	4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1,567	6	10,402	-	2160 應付所得稅	20,889	2	13,269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72	-	2170 應付費用	45,000	3	24,75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94	-	52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517	1	11,36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56,320	4	43,856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36	-	6,419	-
1178 其他應收款	3,145	-	8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542	6	1,342,807	5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7,360	2	長期借款				
1260 預付款項	4,624	1	5,365	-	2420 長期借款	-	-	281,360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8,121	56	198,543	7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53	1	9,13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8	-	13,80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749	-	75,378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357	3	39,49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002	1	84,515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5,835	3	53,298	2	2XXX 負債總計	101,544	7	1,708,682	64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	-	1,381,436	52	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	-	436,140	16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50	690,344	26
1533 倉儲設備	1,689,858	122	1,586,951	60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2,383	-	627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94	-	3,494	-
1553 碼頭設備	172,387	13	171,245	7	3260 長期投資	36	-	36	-
1561 辦公設備	1,571	-	1,264	-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153	-	4,10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19	2	19,900	1
1681 其他設備	927	-	44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68	1	1,60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67,279	135	3,582,207	135	3350 未分配盈餘	374,926	27	157,149	6
15X9 減：累計折舊	(1,336,368)	(97)	(1,199,376)	(4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394	1	5,61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09)	-	(3,24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40,305	39	2,388,446	90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8)	-	(728)	-
無形資產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98,030	80	868,557	3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835	-	3,402	-	3610 少數股權	181,721	13	90,701	3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79,751	93	959,258	36
1820 存出保證金	15,910	1	10,684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05	-	3,955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5,584	1	9,61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199	2	24,251	1					
1XXX 資產總計	\$ 1,381,295	100	\$ 2,667,94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81,295	100	\$ 2,667,94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 -	\$ 10 -
4310 租賃收入	489,219 100	405,541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89,219 100	405,551 100
營業成本		
5310 租賃成本	(272,477) (55)	(235,485) (58)
營業毛利	216,742 45	170,066 4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30) -	(2,63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420) (18)	(63,979) (16)
營業費用合計	(87,850) (18)	(66,612) (17)
6900 營業淨利	128,892 27	103,454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03 -	23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29 1	10,161 3
7122 股利收入	361 -	7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14,700 64	- -
7160 兌換利益	788 -	- -
7210 租金收入	34 -	14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283 1
7480 什項收入	4,726 1	4,74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4,141 66	18,638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967) (3)	(7,238)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713)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258) -
7630 減損損失	(1,660)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200) (1)	- -
7880 什項支出	(362) -	(1,41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902) (5)	(9,910)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1,131 88	112,182 27
8110 所得稅費用	(31,559) (6)	(21,357) (5)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99,572 82	\$ 90,825 2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08,552 63	\$ 90,188 2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1,020 19	637 -
	\$ 399,572 82	\$ 90,825 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4.80 \$ 4.47	\$ 1.61 \$ 1.31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76 \$ 4.43	\$ 1.61 \$ 1.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	易	長期投資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	\$ 9,768	\$ 6,033	\$ 132,722	(\$ 1,057)	(\$ 545)	\$ -	\$ 840,759					
9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32	-	(10,132)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31)	4,431	-	-	-	-	-	-	-	-	-
股東紅利	-	-	-	-	-	(60,060)	-	-	-	(60,060)	-	-	-	(60,060)	-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90,188	-	-	-	90,188	-	-	637	90,825	-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	36	-	-	-	-	-	-	-	-	-	-	3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183)	-	-	(2,183)	-	-	-	(2,183)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183)	-	-	(183)	-	-	(183)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90,064	90,064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36	\$ 19,900	\$ 1,602	\$ 157,149	(\$ 3,240)	(\$ 728)	\$ 90,701	\$ 959,258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36	\$ 19,900	\$ 1,602	\$ 157,149	(\$ 3,240)	(\$ 728)	\$ 90,701	\$ 959,258					
9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19	-	(9,019)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6	(2,366)	-	-	-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79,390)	-	-	-	(79,390)	-	-	-	(79,390)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308,552	-	-	-	308,552	-	-	91,020	399,572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69)	-	-	(169)	-	-	-	(169)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728	-	-	728	-	-	728	-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	-	-	-	-	-	(248)	-	-	(248)	-	-	(248)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36	\$ 28,919	\$ 3,968	\$ 374,926	(\$ 3,409)	(\$ 248)	\$ 181,721	\$ 1,279,751					

註：99 年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2,364 及\$2,869 暨董監事酬勞\$3,940 及\$956 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99,572		\$	90,8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5,520			151,034	
各項攤提		4,688			4,388	
處分投資損失		71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14,70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200		(	3,28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扣除當年度現金						
股利收現部分		1,893			2,101	
減損損失		1,6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1,250			2,1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4,365)		(	6,674)	
應收票據淨額	(	1,068)		(	189)	
應收帳款淨額	(	12,464)		(	5,262)	
其他應收款	(	2,331)			5,515	
預付款項		741		(	868)	
應付所得稅		7,620		(	810)	
應付費用		20,243			10,705	
其他應付款項	(	910)			2,192	
其他流動負債	(	4,283)		(	1,2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4		(	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493</u>			<u>250,595</u>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1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7,360	(67,36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4,49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22,617	-
購置固定資產	(119,231)	(1,863,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26)	78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460)	(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9,009	(1,930,19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87,000)	1,287,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81,360)	281,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7,629)	58,985
發放現金股利	(79,390)	(60,060)
少數股權變動影響數	-	90,1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15,379)	1,657,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51,123	(22,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48	91,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0,871	\$ 69,74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6,963	\$ 6,2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689	\$ 19,999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25,296	\$ 1,865,7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193)	(7,1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28	4,764
本期支付數	\$ 119,231	\$ 1,863,4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006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100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

2. 本公司擬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13,900,436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8,340,261元。

3. 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276,137,728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相關作業，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4. 檢附10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0頁。

決 議：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66,374,1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8,552,262	308,552,26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855,226)	(30,855,226)
加：迴轉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1,678	311,678
可供分配盈餘		344,382,8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276,137,728)	(276,137,7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245,116
附註：		
一、配發員工紅利 8,340,261 元。		
二、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3,900,436 元。		
100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0,986
98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35,559,217
97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11,185
96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0,003,728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梁世詮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英文名稱欲改名為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Corporation及依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之公司法第183條、第230條規定，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2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3～34頁。

決 議：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Corporation。</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Pan Overseas Corporation。</u>	公司英名名稱更名。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前項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法令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前項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法令為之。	依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之公司法第183條、第230條規定，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餘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餘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再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u>匯率</u>、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餘略)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u>交</u>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餘略)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餘略)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u>立</u>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餘略)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餘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u>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餘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依民國101年2月13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之一配合辦理修正。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餘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三)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餘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一、依民國101年2月13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配合辦理修正。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u>關係人交易</u>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第九條：<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 理程序</u>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一、節名變更，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 二、依民國101年2月13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配合辦理修正。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餘略)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餘略)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餘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餘略)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 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 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 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餘略)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 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 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 (一)至第(三)款規定： (餘略)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一)、(二)款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 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 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 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 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 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公積。 (餘略)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 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 三項(一)、(二)、(三)款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 估規定： (餘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資產之處理程序 (餘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 估意見報告 (餘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資產之處理程序 (餘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 估意見報告 (餘略)	一、依民國101年2 月13日修正之『 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一條之一配合辦理修正。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餘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餘略)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餘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餘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餘略)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餘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餘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餘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餘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u>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u>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餘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u>本款第1點及第2點</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款</u>規定辦理。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餘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u>(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u>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餘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一項、第二項</u>規定辦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餘略)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u>合建分屋</u>、<u>合建分成</u>、<u>合建分售</u>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餘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依本條第一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u>，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餘略)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u>第五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餘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依民國101年2月13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配合辦理修正。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公告申報程序 (餘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u>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餘略) (五)本公司依<u>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餘略) (二)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餘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餘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餘略) (五)本公司依<u>前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餘略)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餘略)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餘略)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u>，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u>前項</u>子公司<u>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二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u>規定</u>，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餘略) 三、子公司非屬<u>公開發行</u>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一、依民國101年2月13日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配合辦理修正。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十四條之一：</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每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
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餘略) 九、第八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u>十、第九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	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餘略) 九、第八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議 動 時 臨

臨時動議

附 錄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9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 Oversea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輔助進出口之承兌、承還保證、保稅及設立保稅倉庫等授信業務暨其他保證業務。（銀行參加投資核准後始准開辦）
2. 辦理中小出口工業之進出口融資。（融資保證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3. 自行進口供加工外銷之原料，其進口稅捐自行具結記帳及辦理沖退稅業務。（具結記帳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4. 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外資或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
5. 辦理倉庫業務。
6. 港埠石化品之裝卸及儲轉業務。
7. A102061糧商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辦理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得以該項印鑑卡所留存之簽名式或印鑑其一方式為憑。

第 九 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者，其代表人不祇一人時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法令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監察人之報酬適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七條：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廿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九條：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之審查及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0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配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或合計選舉權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或選舉權數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00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立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認定標準，股權投資淨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權投資)，不得佔股東權益比率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但對轉投資事業持有之股份，屬擔任各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參與投資，且轉投資事業非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七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屬取得或處份債券基金，不限金額均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長室或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九 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依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 (1)遠期契約(Forward Agreement)：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2)選擇權(Financial Options)：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在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義務。
 - (3)期貨(Financial Futures)：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標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
 - (4)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於未來特定日期，交換不同之計息基礎，並依特定名目本金結算應收及應付利息並交付利息差額，惟雙方自始不交換本金之交易契約。

(5)通貨交換(Currency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以特定名目本金為基礎，互換兩種外幣使用及支付所收貨幣之利息予對方，屆約定到期日時再以相同匯率換回原來貨幣之交易契約。

(6)其他經董事會核准從事之衍生性商品。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億或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非避險性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柒仟萬元。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新台幣3,500萬元或資本額之5%孰高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0%，且不得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

(五)權責劃分

1.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核定交易標的與商品種類及交易專責部門與交易額度上限。

2.董事長：為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管制。

3.交易人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4.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5.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6.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交易授權額度由董事會逐級授權於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部主管、交易人員；若有超過其授權額度時，應取得其上級主管依其授權額度內之核准。若其交易額度超過董事會原先授權範圍時，應先取得董事會同意追加額度，否則不得進行交易。

(1) 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以下及累積金額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下(含)，由財務主管核決。

(2) 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至貳佰萬元(含)以下及累積金額美金伍佰萬元以下(含)，由總經理核決。

(3) 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貳佰萬元以上及累積金額美金捌佰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核決。

2. 非避險性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七)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但不考慮期貨市場。部位建立後應嚴守設定之停損點。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監督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會計處理方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應依照證期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表)時，並依照證期會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財務報告中充份揭露。

五、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董事長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金管會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七、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五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

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

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
-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100年06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034,43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6,903,443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690,344股。
- 二、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01年4月2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廖 述 群	0	0%	0	0%
董 事	林 榮 松	0	0%	0	0%
董 事	閔常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謝 瑜 鎰	26,477,949	38.35%	26,593,949	38.52%
董 事	閔常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陳 永 清				
董 事	閔常國際(股)公司代表人：王 定 愷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6,477,949	38.35%	26,593,949	38.52%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鄭念祖	2,797,326	4.05%	2,797,326	4.05%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陳麗華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797,326	4.05%	2,797,326	4.05%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份皆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註：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原名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1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0,344,32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4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1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01年4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二：101年末公開財測，無須揭露101年預估資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梁世詮

